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10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8,667.8458万股的2.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0%； 2、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4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47元/份。本次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授权日：2026年10月15日；

（二）授予数量：540.00万份；

（三）授予人数：12人；

（四）行权价格：11.47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杉	董事	40.00	7.41%	0.21%
张祖坤	副总经理	8.00	1.48%	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0人）		492.00	91.11%	2.64%
合计		540.00	100.00%	2.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15日（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12元/股（2026年10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26%、22.91%（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72%、1.2595%（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2、费用摊销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40.00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31.51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31.51	73.68	399.96	157.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15日为授权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7元/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杉、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10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为授权日向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曹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曹杉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4,6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8,130,736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515.21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8,130,736股变更为208,096,068股。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6日、2026年8月1日、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21,668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26,668×(1+0.3)=34,668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50-0.0940663)÷(1+0.3)=12.619949元/股≈12.62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37,515.21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4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3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68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8,130,736股变更为208,096,068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4,668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95,554	33.58%	-34,668	69,860,886	33.57%
高管锁定股	68,464,764	32.90%	-	68,464,764	3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0,790	0.69%	-34,668	1,396,122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35,182	66.42%	-	138,235,182	66.43%
三、总股本	208,130,736	100.00%	-34,668	208,096,068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3号验资报告；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表、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6人，代表股份数929,93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296,866,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5人，代表股份数633,065,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71%。

共963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数11,295,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10、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151,826	99.8086	1,307,700	0.1406	472,403	0.0508	0	0	彭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14,992	84.2400	1,307,700	11.5776	472,403	4.1824	0	0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227,626	99.8167	1,288,300	0.1385	416,003	0.044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90,792	84.9111	1,288,300	11.4058	416,003	3.6830	0	0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194,726	99.8132	1,273,300	0.1369	463,903	0.049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57,892	84.6198	1,273,300	11.2730	463,903	4.1071	0	0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张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周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人数	133	4	129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87,218,415	172,328,190	14,890,2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比例（%）	53.1448	48.9180	4.2268

10、除董事史旭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李晓鹏先生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龚敏先生以线上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7,030,215	99.8995%	180,600	0.0965%	7,600	0.0041%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2,825	93.0835%	180,600	6.6372%	7,600	0.2793%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848,792	99.2684%	1,362,023	0.7275%	7,600	0.0041%	–	通过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0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选举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小驰、张力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7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祥娃女士。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5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9,083,07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8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8,173,2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5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09,7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6,411,99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02,2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09,7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2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17,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77,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46,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2%；反对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4%；弃权77,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成1,310,991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变更为1,568,914,754股，注册资本由1,570,225,745元变更为1,568,914,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69X8

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健辉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陆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5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由于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2023年9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期间，爱迪教育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于2024年5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200,115.01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48010138001066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2,224,880.44
		8114801013800106627		2,975,234.57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在公司积极推进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6年5月4日驳回爱迪教育的反请求。202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2财保5号之四），法院裁定解除对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400,000,000元或持有的等值股权的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冻结期间，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02财保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8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